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持有人(「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延後，則為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召開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能批准的修訂)，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此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至先前數額，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其必須為一名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填妥適當的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